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丘皓秋
電話：02-7736-5737
電子信箱：shee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525015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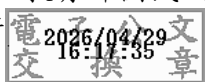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4年海外留遊學契約查核結果1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4年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結果，業於本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>，點選首頁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/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）。
- 三、貴局（府）若欲查閱並下載貴市（縣、市）所轄留遊學服務業者資料，請提供承辦單位名稱及承辦人姓名、公務電子信箱、連絡電話，及辦公地址等資訊，逕寄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申請網站登入帳號，俟完成帳號開通後，即可登入網站下載本年度契約查核結果資料。
- 四、另本部亦公告114年未依規定上傳申請查核契約等文件之業者名單，請相關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（市）政府持續加強追蹤輔導，俾其依契約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恆業法律事務所



裝

訂

線

